

2015
年報



綠色動力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董事長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38	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2	合併財務狀況表
54	合併權益變動表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馬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德勝先生*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審計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鑫女士
馬曉鵬先生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陳鑫女士(主席)
孫婧女士[△]
賴德勝先生*
區岳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區岳州先生[#](主席)
馬曉鵬先生
關啟昌先生
賴德勝先生*

戰略委員會

直軍先生(主席)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喬德衛先生
區岳州先生[#]
賴德勝先生*

監事會

羅照國先生(主席)
劉勁松先生
胡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
沈施加美女士

授權代表

喬德衛先生
朱曙光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dynagreen.com.cn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
北翼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股份編號

133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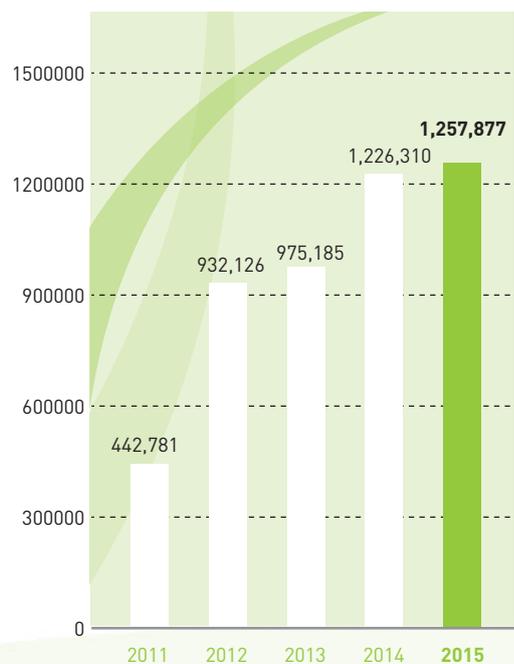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委任

△ 擬於郭燦濤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辭任。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三月三日刊發的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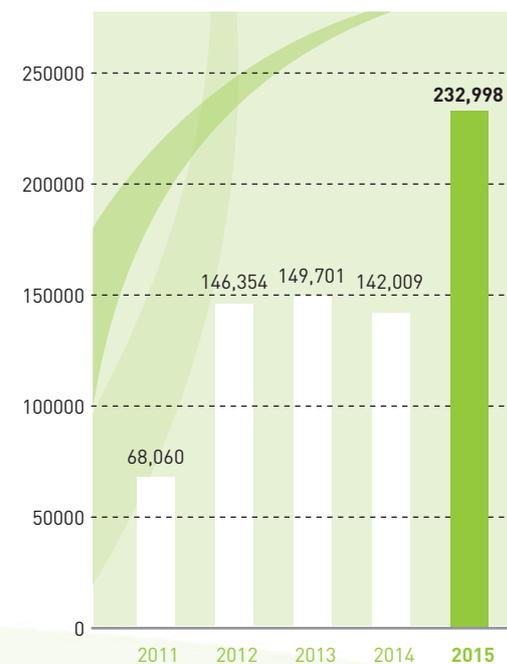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257,877	1,226,310	975,185	932,126	442,781
毛利	417,825	377,151	287,163	233,177	133,081
毛利率	33.22%	30.75%	29.45%	25.02%	30.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綜合 收益總額	232,998	142,009	149,701	146,354	68,060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5,086,169	4,462,217	3,350,495	2,413,193	1,548,086
負債總額	2,675,779	2,284,825	2,139,062	1,216,541	497,788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提呈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業務回顧與二零一六年度之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環保產業蓬勃發展，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繼續保持增長態勢，行業總體處理能力與特許經營項目總量均創新高。二零一五年也是本公司發展史上承前啟後的一年，業績顯著。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同比增長64%，首次突破人民幣兩億元大關。生活垃圾處理量與上網電量均創下新紀錄，同比增長均在30%以上。成功中標北京通州項目，首次進入中國一線城市，該項目也是本公司第一個日處理規模2,000噸以上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始終恪守「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理念，嚴格執行環保排放標準，全年安全生產，達標排放，與社區居民和諧相處，與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互利共贏，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

展望二零一六年，中國開始實施「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提出了「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無論是實現可持續發展，還是保障民生福祉，綠色發展都將是必由之路，因此環保產業仍將處於大有可為的戰略機遇期。作為解決垃圾圍城最有效的手段，垃圾焚燒發電也將繼續擴大市場規模。隨著行業日益成熟，行業集中度亦將逐步提高，綜合競爭力強的企業將獲得更多發展契機。

作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企業，本公司將牢牢把握行業機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奮發有為，繼續做大做強主業，擦亮品牌，以更好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並為中國環保事業貢獻自身力量。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過去一年的發展給予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述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增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疊加」階段，經濟下行風險大，經濟轉型任務重，經濟刺激空間小。同時，中國工業化、城鎮化帶來的環境問題日益嚴峻，霧霾頻發，垃圾圍城，民生福祉因此受損，迫使政府下更大決心解決環境問題。環保行業既屬戰略新興產業，又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大力發展環保產業是「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的有效途徑，環保產業正處於蓬勃發展的春天。

作為環保產業的子行業，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市場規模大，技術與商業模式成熟，現金流穩定，政策支持力度大，因而吸引各類資本進入，行業競爭激烈，新項目垃圾處理費存在下滑的趨勢。

二零一五年是「十二·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落實《「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最後一年，垃圾處理項目迎來建設與投產高峰。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緊緊圍繞年度目標，把握有利外部環境，聚精會神抓建設，一心一意謀發展，各方面工作齊頭並進。新項目拓展成功突破一線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單個項目規模突破兩千噸；四個在建項目均穩步推進，已投產項目在保持「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的同時，運營管理上精益求精；技術創新取得新成果，內部管理繼續優化。集團綜合實力因此更上一層樓，發展根基更加穩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257,877,000元，較上年增加3%；實現年內盈利人民幣226,758,000元，較上年增加6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及建設服務方面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96,849,000元及人民幣737,779,000元，較上年分別增加27%及減少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086,169,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10,390,000元。

(1) 已運營項目運行穩定安全，環保達標，共處理生活垃圾**271.4**萬噸，實現上網電量**5.65**億度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運行管理工作繼續以「規範管理」為工作重點，緊緊圍繞「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理念，不斷強化已運行項目的規範化和精細化管理意識，各項生產運行管理工作都取得了很好成績，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保實現達標排放；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和降低廠自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處理生活垃圾271.4萬噸，較二零一四年增長30.8%。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實現上網電量為4.3億度，增長31.4%至二零一五年全年的5.65億度。

(2) 安順項目竣工投產，蕪縣、句容、惠州項目的建設工作穩步進行

二零一五年，綠色動力狠抓項目建設進度和質量，嚴把安全關，加強公共關係管理，項目籌建和建設工作穩步推進。

安順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入試生產；句容項目本年處於興建過程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飛灰處理、煙氣淨化等工程未完工，預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可竣工投產；蕪縣項目本年處於興建過程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部分設備安裝、調試工程未完工，預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可竣工投產；惠州焚燒廠項目本年處於興建過程中，預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可竣工投產。

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惠州、安順、句容和蕪縣的設計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1,200噸、700噸¹、700噸²及700噸³。

(3) 新項目開拓取得突破，融資工作成績突出，技術研發進展較快

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不斷發揮自身綜合優勢，積極拓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線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和大型項目上成功突破，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取北京通州項目，通州項目設計規模為2,250噸/日，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4億元，通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7年。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取得安徽蚌埠項目。蚌埠項目規模為日處理1,500噸生活垃圾，分兩期實施，其中第一期工程為日處理1,000噸生活垃圾。項目第一期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5.04億元，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

¹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²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³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融資管道，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積極爭取銀行授信，實現了境外融資突破。二零一五年，先後獲得了交通銀行為期三年的人民幣200,000,000元流動資金貸款、滙豐銀行為期一年境內人民幣50,000,000元綜合授信及境外港幣50,000,000元綜合授信；另外，公司還在光大銀行、交通銀行的授信額度內提取了多筆貸款，用於償還海寧項目貸款和招商銀行流動資金貸款，降低了資金成本。

技術研發方面，配合完成了安順、句容和蕪縣項目焚燒爐的安裝、調試和運行指導工作；完成了惠州項目三台400噸焚燒爐出廠前各部件的冷態試車及質量檢驗；在煙氣系統處理方面，「生活垃圾焚燒煙氣的組合脫酸除塵系統」、「生活垃圾焚燒煙氣增用反應助劑的無害化處理系統」和「生活垃圾焚燒煙氣的無害化組合脫酸除塵系統」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已獲得授權，該專利能有效解決煙氣中的重金屬、二惡英、硫氧化物(SO_x)、氯化氫(HCl)、氟化氫(HF)等有毒有害尾氣。

(4) 集團管控和各項內部管理進一步規範

二零一五年，集團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內控體系，內部管理進一步規範，管理效率也進一步提升。

人力資源方面，二零一五年針對性地組織了兩期中層幹部領導力特訓，全年安排內部培訓9,605人次，外部培訓671人次；啟動了長效激勵機制建設；繼續加強人才招聘和引進，頒佈了伯樂薦才辦法，共招聘員工148名和應屆大學畢業生109名，其中中層管理人員21名；繼續優化完善績效考核體系，按照集團發展目標重新討論並制定了項目拓展、運行項目和在建項目考核管理辦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190人。

內控方面，集團重視內部管理，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內控體系。加強法律事務管理，讓法律專業人士更多參與公司經營管理，降低法律風險；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內部審計計劃，開展內部審計，按照計劃實施對各下屬公司、關鍵部門和關鍵崗位的專項審計。

知識財產權方面，繼續加強了集團知識財產權保護，二零一五年新申報專利7項，新獲得專利授權5項，目前集團已經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共5項、實用新型專利共16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

行業發展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即二零一六—二零二零年)規劃開局之年，《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堅持綠色發展，加大環境治理力度，實現城鎮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全覆蓋和穩定運行。堅持城鄉環境治理並重，積極推進農村垃圾無害化處置。相比「十二•五」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應達80%的目標，進一步提高。

《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二零一四—二零二零年)》提出，我國目前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為53.7%，戶籍人口城鎮化率只有36%左右，未來要走「以人為本、四化同步、優化佈局、生態文明、文化傳承」的中國特色新型城鎮化道路，到二零二零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左右，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達到45%左右。隨著城鎮化率的不斷提高，城鎮生活垃圾處理需求將穩步增加。

為「降杠杆」，政府將繼續在基礎設施與公用事業領域推廣公共私營合作制(「PPP」)模式，隨著《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法規政策頒佈，PPP項目管理更加規範，PPP模式將成垃圾處理行業主流，垃圾處理設施產業化、市場化往縱深發展，助推垃圾處理產業邁上新台階。

因此「十三•五」時期仍將是我國垃圾處理行業發展的重大機遇期，而垃圾焚燒發電是實現生活垃圾「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最為有效的處理方式，將迎來更大發展空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將全面實施，提高了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排放標準，對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環保管理、日常運營提出了更高要求。

企業發展展望

垃圾處理產業仍將大有可為，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在品牌、技術、人才隊伍、規模經濟等方面的優勢，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產業，項目開拓上奮發有為，項目建設上創先爭優，項目運營上精益求精，做大做強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鞏固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提升效率，完善內控，厚植發展根基，以優異的成績回饋股東的支持與信任。

作為環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核心理念，發揚企業公民精神，以最高標準處理與周邊群眾、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關係，為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應盡的力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因素及應對措施

1. 融資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的組合為其BOT項目融資，而取得外界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整體狀況、本集團的建議項目的地理區域的經濟狀況、政府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策、可供使用的銀行和其他貸款人信貸額度，以及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表現。

本集團在項目正式簽約前對項目的可行性做充分的調研，對融資風險做充分的評估分析，設計合理的融資資金結構，經過與中介機構商討論證後形成可行的融資方案。本集團亦注意與銀行建立融洽和長期的合作關係，選擇多家有實力、效率高、審批快的銀行進行談判，並要求融資銀行一次性對項目貸款給予綜合授信，鎖定資金供應風險。

2. 工程項目建設延期及成本超支的風險。興建一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其配套設施)可能會受到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普遍與興建基建項目有關，而且可能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反對、延誤領取必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設備、材料或人手短缺、罷工及勞資糾紛等。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

本集團注意與項目相關的政府機構建立融洽的雙方關係，從項目本身的工期、質量、安全、形象等方面保證自身履約，同時敦促政府完成項目所有的合法手續，包括：項目立項、可研及批覆、初步設計與概算及批覆、環評、土地手續、規劃許可、施工圖等。此外，本集團要求項目公司、施工單位高度重視項目建設，加大人員設備的投入，選擇優秀的項目負責人，組建有力的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在特許權經營協議中明確約定，對於因政府方原因導致施工條件不具備，造成項目停工、工期延誤、成本上漲的，政府方應給予項目投資人相應補償。

3. 供應商及第三方提供項目支持的風險。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提供配套服務，例如為本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處理廢水。然而，由於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當本集團需要支援時，不一定能即時覓得合資格的供應商。此外，如某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以使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合同義務，本集團或許不能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不能另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代，從而導致工程延誤和費用增加。

本集團建立供應商信息數據庫，針對項目的需要提前採集、整理供應商信息，選擇成熟有威信的供應商作為主要供方，同時尋找多家備選供應商建立供應群體聯合供應以轉移單一供應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制定完備的供應商信息管理制度，引入第三方協助企業進行供應商信息的搜索，減少因信息不確定性對供應商選擇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垃圾供應風險。本集團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額取決於其本身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及發電量。發電廠可生產多少電力，將視乎其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及熱值而定，較高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於焚燒時可生產更多電力。倘本集團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及/或熱值下跌，可能會生產較少電力，繼而減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額及效率。

在運作項目前，本集團對政府方所提供的垃圾數量和熱值特點進行充分的評估分析，從而確保在特許權經營協議中合理約定垃圾數量和質量的保底值。在垃圾數量不足、熱值不夠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積極在垃圾供應地及周邊地區搜尋生活垃圾和無污染燃料來輔助燃燒。此外，本集團在特許權經營協議中約定針對垃圾數量和熱值低於保底值時，政府方需向投資方支付超過保底值部分所增加的原材料的耗用費用。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和年內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257,877,000元，實現年內盈利人民幣226,75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86,169,000元及人民幣2,675,779,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10,39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2.6%，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31元。

收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7,877,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226,310,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3%，增長主要是因為建設收入減少、運營收入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增加的綜合影響。其中，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益為人民幣737,779,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817,611,000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10%，減少主要是因為安順BT項目及BOT項目一期均於2015年7月完工，對應的BT及BOT建設收入較2014年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益為人民幣396,849,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312,090,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27%，增長主要是因為運營項目的增多。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3,249,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96,609,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28%，增長主要是因為運營項目的增多，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也增加。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5,843,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27,579,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上升11%至人民幣417,825,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377,151,000元)，綜合毛利率為33%(二零一四年為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7,828,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96,74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二零一四年為7.9%)，行政開支相對於去年無重大變化。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8,718,000元，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13,232,000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央行五次降息，借款利率較上年大幅降低及資本化利息較去年增加導致融資成本較上年減少。

除稅前盈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56,21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了約人民幣62,377,000元，主要是因為營業額上升，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及融資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29,455,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51,791,000元)，佔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約11%(二零一四年為27%)。所得稅費用與稅前盈利的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收到獲得所得稅稅收優惠的5家附屬子公司退回以前年度繳納的所得稅費用，集團所得稅實際稅率下降。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2,998,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42,009,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盈利上升，所得稅費用下降。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以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34,64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人民幣762,356,000元減少人民幣227,713,000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因為該公司上市籌得資金陸續用於各公司項目建設所致。本集團目前現金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四年的51.2%上升至52.6%。該上升主要由於淨資產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232,998,000元，總負債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390,954,000元，故資產負債率上升。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之水準將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權益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擁有人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准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惟根據若干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須就若干財務比率履行契諾。本集團將積極定期監察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遵守該等契諾要求。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作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貸款及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98,65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人民幣1,591,367,000元增加人民幣307,29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752,724,000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145,933,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663,092,000元，其中人民幣760,916,000元尚未動用，銀行綜合授信為一至十年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則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以若干有關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公司對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作為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245,471,000元。

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的分別為人民幣870,809,000元和人民幣620,537,000元的信貸額度。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262,910,000元和人民幣515,28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金綠動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但並無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5	3,511
一年至五年	—	1,004
	1,445	4,5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於報告期內以港幣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於以往公告已公佈及於本年報描述已中標的垃圾焚燒項目的投資或籌建及投資設立深圳創金綠動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公司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190人。員工薪酬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b)。

本集團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本集團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本集團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本集團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本集團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本集團的後備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每股人民幣0.03元(稅前)的股息(「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31,350,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H股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行使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港幣11.26億元。

截至本年報日期，募集資金中的港幣11.26億元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通過的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目的使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非執行董事。直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擔任財務處幹部，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擔任該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擔任北京市電車公司財務科科長(副處級)，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十月擔任財務處處長，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直先生於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直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總裁。彼現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財務會計。直先生已取得高級會計師的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證書。直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

孫婧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於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擔任幹部。彼隨後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職於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孫女士任職於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孫女士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金融資產管理部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該公司相同部門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該公司相同部門的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孫女士為北京國資公司基礎設施投資部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擔任該公司的資產管理總監。孫女士現時亦為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科技之董事長、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國資香港」)之董事及北京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師資格，有關證書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評審委員會頒授。孫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擬於郭競濤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辭任。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三月三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劉曙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北京泰克平電子儀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北京華泰實業總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今，劉先生於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總裁。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劉先生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則於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馬曉鵬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馬先生在北京市工程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馬先生在北京國資公司基礎設施投資部相繼擔任項目經理和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馬先生擔任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為水利水電建築工程專業。自二零零二年九月，馬先生於清華大學繼續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總經理。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湖北省財政廳中央企業管理處擔任科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副主任科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擔任計財部副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該公司計財部經理。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於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擔任本公司的代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喬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湖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項目學習，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財政部專業主管部門頒授。喬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喬先生亦透過景秀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胡聲泳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胡先生在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正信公司」)財務部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受正信公司委派，彼任武漢團結鐳射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正信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胡先生任武漢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兼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胡先生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總裁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胡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工程。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會計專業高級評委會頒授。胡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民法室法學博士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副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奧地利薩爾茨堡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陳女士擔任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民商法學博士學位。陳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關啟昌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美林證券集團，於香港擔任財務總監，一九八三年獲任命為亞太區首席財務官，並於一九八七年兼任亞太地區財政及行政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首席營運官，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兼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協和集團**」)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協和集團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商業顧問公司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總裁。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2，於二零一零年取消上市)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零零六年四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5)、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綠地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5)等六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出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X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8)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新加坡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斯坦福大學行政人員課程。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分別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該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關先生在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同時，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的董事，代表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八佰伴19%權益，惟並無參與八佰伴任何日常管理。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八佰伴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按法院命令正式清盤。關先生已向我們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八佰伴清盤，而就關先生所知，有關清盤並無亦不會有針對關先生的實際或潛在申索。關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區岳州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現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副主任，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業務科副科長，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室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主任，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院院長、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總經理、廣東省伊佩克環保產業有限公司(集團)副總經理。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廣東省廣業環保產業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擔任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環保諮詢專家。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進修，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在日本國兵庫公害研究所環境工程專業進修，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荷蘭國烏德列茲省政府下屬環保部及荷蘭DHV公司環境工程專業進修。區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監事會

羅照國先生，38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擔任中冶集團北京冶金設備研究設計總院財務部會計及主任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劉勁松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於中國科學院下屬的北京希望電腦公司擔任工程師。劉先生創建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曆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劉先生於保利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劉先生亦為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於香港上市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劉先生為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理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計算機技術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澳門城市大學(原「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芳女士，3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胡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環境與社會事務專員，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證券事務專員。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胡芳女士任教於北京科技職業學院。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胡芳女士赴美研修學習。胡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河北邢台學院英語專業。

高級管理層

喬德衛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喬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成雁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成先生任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市場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成先生任深圳市科爾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成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則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長安大學(原西安公路學院)機械系專業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黃建中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黃先生任深圳市中旅家電總匯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黃先生任職於深圳市中國旅行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黃先生任深圳市中旅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黃先生任深圳市中旅東部國際旅遊開發有限公司運輸部助理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黃先生任深圳市商業銀行龍崗支行信貸科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八月，黃先生任深圳市商業銀行振華支行市場部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黃先生擔任深圳市道斯垃圾處理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同時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兼任深圳道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綠色動力國際控股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兼任本公司前身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兼任藍洋環保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兼任佛山市順德區順能垃圾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前身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運行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八月，兼任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黃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計劃統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勞動廳頒授。

侯志勇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侯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任山西娘子關電廠運行科副科長，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該廠運行科科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該廠副總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該廠總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該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該廠廠長。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大唐太原第二熱電廠廠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工程師。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工程總監。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於太原工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電力工業局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頒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盧巨流先生，75歲，為本公司技術顧問。於一九六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盧先生於江蘇省無錫市無錫機床廠磨床研究所出任產品設計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盧先生任深圳市市政環衛綜合處理廠副廠長，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該廠總工程師，其後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盧先生於浙江省溫州市出任偉明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集團公司的技術顧問。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本公司技術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本公司技術總監。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今改任本公司技術顧問。盧先生於一九六四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主修機械工程。

朱曙光先生，4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授權代表及資金部負責人。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以前在華夏證券工作，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負責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朱先生於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證券部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朱先生於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任證券部經理，並同時擔任其子公司深圳三鑫精美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今，朱先生擔任本公司資金部負責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朱先生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投資經濟。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現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表。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沈施加美女士，59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現為卓佳集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中國及香港的行政總裁，亦為卓佳企業服務及中國顧問服務的業務主管。沈女士領導卓佳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策略性發展及營運管理。在二零零二年加入卓佳之前，沈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她於專業秘書、商業顧問及信託服務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沈女士現出任一間於香港上市的房地產信託基金REIT的管理人的秘書，以及三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前理事會成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前理事會成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沈女士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她曾代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出任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的成員。沈女士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成員。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她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委員會委任為校董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使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主要業務分類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年內表現和與業積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闡述。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內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31,350,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派發。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續)

固定資產

本集團報告期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報告期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c)。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有關法規計算可以股息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10,833萬元，此外，本公司無股份溢價賬可透過資本化發行分派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報告期之總銷售額71%，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報告期採購額2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門與電網公司。本集團根據與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為其提供垃圾處理服務，並獲得垃圾處理費收入。垃圾處理量通過雙方共同監管的計量設備測定，垃圾處理標準遵照相應技術規範與排放標準，垃圾處理費由《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並定期檢討調整。垃圾處理費每月或數月結算一次。本集團致力於為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門提供優質、專業的垃圾處理服務，改善城市環境，建立品牌形象。

本集團根據與電網公司簽署的《購售電協議》將所發電量(減去自用電量)售予電網公司，並獲得售電收入，電費單價按國家發改委規定的統一價格執行。上網電量按雙方認可設置的電表測定，每月或數月結算一次。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採購標的主要有各類設備、施工安裝服務及各類耗材。本集團建有供應商數據庫，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採購程序與政策，通過招投標等法律允許的方式公開擇優選擇供應商，簽署採購合同，並根據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時間節點付款。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本著「平等互利」的理念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是決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資政策乃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僱員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予僱員以鼓勵他們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優秀僱員給予晉升。本集團還為新僱員及在職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一線僱員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該等舉措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產能與效率。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馬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德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委任)

本報告期內的本公司的監事(「監事」)為：

羅照國先生

劉勁松先生

胡芳女士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4頁。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同。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或已打算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董事或監事或與該等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而對本公司關係重大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或進行重大交易或安排。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監事酬金及本公司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建議，經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並參考彼等投入本集團之時間、職責、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僱傭條件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個人酬金。

獲彌償條文

本公司並沒有與本公司董事就其等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期間所產生的責任而作出彌償訂立任何條款。同時，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喬德衛先生 ⁽³⁾	20,918,478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	2.00%

附註：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秀投資」)持有20,918,47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本約3.27%及股本總額的約2.00%。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總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之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達5%或以上：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北京國資公司 ⁽³⁾	501,189,618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23%	47.96%
國資香港 ⁽⁴⁾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5%	2.38%
北京國資公司 ⁽⁴⁾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15%	2.3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34,813,000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1%	3.33%
安徽省江淮成長 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1%	4.75%
北京綠色創想投資 有限公司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1%	4.75%
北京智信恒金投資 有限公司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1%	4.75%
白洪濤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1%	4.75%
潘玲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1%	4.75%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 投資基金(天津) 合夥企業 (有限 合夥) ⁽⁶⁾	48,806,817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2%	4.67%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⁶⁾	48,806,817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62%	4.67%
保利通信 有限公司 ⁽⁶⁾	48,806,817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62%	4.67%

董事會報告(續)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501,189,61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本約78.23%及股本總額約47.96%。北京國資公司於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62.37%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19,571,266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1.8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24,859,792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股本約6.14%及股本總額約2.38%。
- (5)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之53.33%股份由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之45.78%股份由北京智信恒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信恒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白洪濤及潘玲各自持有50%。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智信恒金投資有限公司、白洪濤及潘玲因而各自被視為於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40%股份由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45%股份由保利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保利通信有限公司因而各自被視為於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必須記錄於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及馬曉鵬先生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之僱員。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因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已同意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我們競爭，並已向我們授權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並且，倘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北京國資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如有)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當本集團決定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任何選擇權收購新業務機會、認購權或優先受讓權時，本集團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悉北京國資公司出具有關於報告期內遵守同業競爭協議的聲明。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有關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擔保之關連交易為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的規定，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的關連人士交易為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另外，披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之報告期本集團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報告期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通知中標江西省宜春市靜脈產業園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宜春項目」)，本公司將與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項目公司負責宜春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控股。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三十年(含建設期)，自開始項目建設之日起算。項目規模為日處理1,400噸生活垃圾，項目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3億元，項目分兩期建設，其中第一期垃圾處理規模700噸/日。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實現年內盈利人民幣226,758,000元；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報表保留溢利為人民幣724,551,000元。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目前發行的總計10.45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1,35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3元(稅前)。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了有關委任郭燦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任期均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另外，因工作調動關係，孫婧女士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請求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辭任自郭燦濤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本公司準備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116,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建議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發出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發出的通函。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無其他報告期後事件。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應考慮的多項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方被採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這是因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剛上市的緣故。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隨著新《環保法》和《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 18485-2014)的實施，垃圾焚燒發電排放標準更嚴格，執法和處罰力度逐步加強。本公司堅持貫徹「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經營理念，視環保合規為企業的生命，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管控程序與標準，已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將環保達標作為考核僱員業績的依據。

本集團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線監測系統與地方政府環保監管系統聯網，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廠區門口樹立LED顯示屏，向周邊居民實時顯示排放指標。本集團各垃圾焚燒發電廠自運營以來，未發生排放指標超標的案例。

本公司遵守對該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董事會負責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有關政策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為保證本公司各項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支持下屬項目公司的發展，保證項目公司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為項目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取得股東的批准。於相關股東通函中，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五年度需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銀行授信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47,00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銀行授信擔保額度為人民幣332,733,000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方享有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監事會報告

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全體股東：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相關法例及條例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和利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初稿。監事會認為該財務報告已按有關的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董事會全體成員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

新的一年裏，監事會仍將一如既往地依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

承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照國

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方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在決定董事委任及續任時考慮的多項因素)，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剛上市的緣故。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監事及僱員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有否於報告期內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管理辦法。

本公司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由如下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直軍(董事長)

孫婧

劉曙光

馬曉鵬

執行董事：

喬德衛(總經理)

胡聲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關啟昌

區岳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賴德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其中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第17頁至24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章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賴德勝先生於選舉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從當天起賴先生正式退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直軍先生及喬德衛先生擔任。董事長提供領導，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制定本公司主要企業及運營決策。總經理著重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彼亦參與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彼等各自的職責都有明確的書面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已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均訂明以董事會該屆任期(即不多於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針、業務活動與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瞭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義務。有關就任培訓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適當的時候，本公司會安排內部提升簡介會並發送特定主題的閱讀資料給各位董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已通過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論壇及／或閱讀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了一次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最新資訊／內幕信息披露的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下董事出席研討會／培訓／內部簡介會／閱讀資料：

董事	參加研討會 及／或會議 及／論壇	閱讀期刊、 最新資訊、文章 及／或材料等
非執行董事：		
直軍(董事長)	✓	✓
孫婧	✓	✓
劉曙光	✓	✓
馬曉鵬	✓	✓
執行董事：		
喬德衛(總經理)	✓	✓
胡聲泳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	✓
關啟昌	✓	✓
區岳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
賴德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主席)

陳鑫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ii)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v)加強溝通渠道，讓本集團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審計師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可使僱員提出對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之安排，以及內部審計有效性的檢討。出席記錄載於第46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外部審計師，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主席)

賴德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區岳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孫婧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v)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釐定，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出席記錄載列於第46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分級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港元)	人數
0至500,000港元	1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4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2

各董事、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及27(c)。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關啟昌

賴德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區岳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出席記錄載列於第46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另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直軍(主席)

孫婧

劉曙光

執行董事

喬德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賴德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ii)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責。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管理辦法及僱員書面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薪酬和 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直軍	8/8	—	—	—	2/2	1/1
孫婧	6/8	—	1/2	—	0/2	1/1
劉曙光	7/8	—	—	—	1/2	1/1
馬曉鵬	8/8	1/1	—	4/4	—	1/1
喬德衛	8/8	—	—	—	2/2	1/1
胡聲泳	8/8	—	—	—	—	1/1
賴德勝 [#]	4/4	1/1	1/1	—	1/1	0/0
陳鑫	8/8	—	2/2	4/4	—	1/1
關啟昌	8/8	1/1	—	4/4	—	0/1
區岳州 [*]	4/4	0/0	1/1	—	1/1	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第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中國審計師)支付之薪酬為人民幣2,709,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元是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中期審閱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

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秘書。卓佳之沈施加美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外部聯席公司秘書，而其主要聯繫人士為朱曙光先生。

本公司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上述股東可簽署一份或者數份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彼等之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收件人為朱曙光先生)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大會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疑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其公司章程。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51頁至第110頁有關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57,877	1,226,31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840,052)	(849,159)
		417,825	377,151
其他收益	4	45,843	27,579
其他收入淨額	4	582	8,067
行政開支		(97,828)	(96,740)
其他經營開支		(1,491)	(271)
經營溢利		364,931	315,786
融資成本	5(a)	(108,718)	(121,950)
除稅前盈利	5	256,213	193,836
所得稅	6	(29,455)	(51,791)
年內盈利		226,758	142,045
其他綜合收益			
稍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財務報表折算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6,240	(3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2,998	142,00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人民幣0.22元	人民幣0.16元

載於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就年度溢利而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3(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運輸工具及設備	10	9,543	6,647
無形資產	11	1,948,672	1,597,82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6	211,249	154,4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	1,871,490	1,566,82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679	1,038
		4,046,133	3,330,26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370	7,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50,951	327,5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	12,706	10,897
受限制存款	17	26,366	23,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34,643	762,356
		1,040,036	1,131,95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352,314	551,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43,477	332,158
即期稅項	22(a)	19,677	22,815
		715,468	906,334
流動資產淨額		324,568	225,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70,701	3,555,883

載於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1,546,343	1,040,006
遞延稅項負債	22(b)	77,586	62,635
貿易應付款項	20	336,382	275,850
		1,960,311	1,378,491
資產淨值		2,410,390	2,177,392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3	1,045,000	1,045,000
儲備	23	1,365,390	1,132,392
權益總額		2,410,390	2,177,392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喬德衛
董事

胡聲泳
董事

載於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c)	23(d)(i)	23(d)(ii)	23(d)(iii)	23(d)(i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0,000	—	80,035	14,594	(16,764)	433,568	1,211,433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盈利		—	—	—	—	—	142,045	142,04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6)	—	(3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	142,045	142,009
就以往年度宣派的股息	23(b)	—	—	—	—	—	(70,000)	(7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23(c)	345,000	548,950	—	—	—	—	893,9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00	548,950	80,035	14,594	(16,800)	505,613	2,177,3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5,000	548,950	80,035	14,594	(16,800)	505,613	2,177,39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盈利		—	—	—	—	—	226,758	226,7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240	—	6,24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240	226,758	232,998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3(d)(iii)	—	—	—	7,820	—	(7,82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00	548,950	80,035	22,414	(10,560)	724,551	2,410,390

載於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256,213	193,8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攤銷	5(c)	58,806	56,488
折舊	5(c)	2,161	2,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c)	22,900	10,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c)	1,046	(48)
融資成本	5(a)	98,743	107,938
利息收入	4	(5,284)	(11,310)
出售運輸工具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4	(14)	6
上市開支		(3,300)	13,515
匯兌收益淨額	4	(568)	(8,0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048)	(1,301)
無形資產增加		(431,845)	(319,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0,326)	(103,7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306,473)	(489,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7,576	216,768
受限制存款增加		(2,552)	(2,814)
經營所用現金		(410,965)	(334,96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35,858)	(19,072)
中國所得稅退稅		17,57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9,248)	(354,033)

載於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運輸工具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5,067)	(2,212)
購買電腦軟件支付的款項		(62)	—
出售運輸工具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	412
已收利息		4,359	10,28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46)	8,48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38,978	991,239
償還銀行貸款		(832,338)	(909,319)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	—
償還委託貸款		(100,000)	(200,00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944,986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70,000)
已付利息		(103,180)	(99,971)
支付上市開支		(7,340)	(59,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120	597,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3,874)	252,1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356	502,16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161	7,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34,643	762,356

載於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適用且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1(c)。

(b)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擁有權益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數據。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時，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會計期間，則該修訂於作出修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時所做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詳述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如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以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並無存在減值證據者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其合併權益中控股權益部份及非控股權益部分金額據此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概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1(e))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轉讓受控制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中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使用賬面值會計法入賬，猶如收購於所呈列的最早可資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發生。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之前在本集團權益擁有人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金額確認。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所控制公司間的權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實體權益轉讓成本的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o))。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f)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日期初始確認。倘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公司於交易日初始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

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該金融資產將不再獲確認。由本集團產生或保留之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僅於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抵銷該金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款項淨額。

本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資產按如下分類：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合同權利可就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確認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本集團就建築服務的費用部份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的方式支付，則組成代價的各部份會分開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o))，惟在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甚微的情況除外。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到期日自收購起計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的銀行透支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興建—營運—移交」(「BOT」)合約的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的日期)初始確認。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初始公允價值確認。除按附註1(p)(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成本列賬。

(i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i)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普通股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確認為權益扣減(扣除任何稅項影響)。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存貨消耗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o))。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每部份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l) 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根據服務特許協議就使用特許基建項目收取費用時，本集團確認垃圾焚燒發電經營權。就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興建服務而收取作為代價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t))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有關開支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倘所開發的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開支將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營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t))。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o))。其他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有關開支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扣除。服務特許安排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本集團可就使用基建向公眾收費時至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23年至30年
— 建造執照	48年

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攤銷的期間及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為客戶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q)(ii)。於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n)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o) 資產減值

(i) 聯營公司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聯營公司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 聯營公司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減值(續)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權益(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o)(ii)通過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o)(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過往於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運輸工具及設備；
- 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管理規則，本集團按要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針對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於中期末，本集團採用了在財政年度末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準則(見附註1(o)(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另行可靠估計除外)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須按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在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於損益內按擔保年期攤銷並列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i)擔保合約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項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的金額，則根據附註1(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公允價值計量，惟僅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方會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i) 服務特許安排

有關服務特許安排下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見附註1(q)(ii))。經營或服務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見附註1(q)(iii))。倘本集團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則所收取代價於金額可分開識別時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ii) 建築服務的收益

合約收益及開支於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按合約完工百分比於損益內確認。

完工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預計成本總額之百分比估算。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僅會於可能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預期合約虧損則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技術顧問服務收益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技術顧問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遵照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開支的政府補助會在開支產生同期有系統的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透過減少折舊開支，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v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r)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及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按年度應課稅收入而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減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因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而進行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該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為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服務特許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由於地方政府控制及規管本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建服務，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確定所有BOT安排均為服務特許安排。特許權協議屆滿時，有關基建須無償轉交地方政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確因素的來源

附註24載有關於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建築合約

如政策附註1(m)及1(q)(ii)所解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視乎如何估計建築合約的最後結果及目前已完成的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接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就何時足以讓本集團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的時點作出估計。因此，直至達到相關時點前，附註14所披露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附註11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不會納入本集團最後可能從目前已完成工程可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者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截至當日所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去撤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撤銷將會高於估計撤銷。

(iii) 其他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運輸工具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檢視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須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作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收益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暫時可扣減差異作出確認，惟僅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將來取得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倘將來的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追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

營業額指根據BOT及建設—移交(「BT」)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的收入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有關本集團BOT安排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14。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737,779	817,611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入	396,849	312,090
利息收入	123,249	96,609
	1,257,877	1,226,310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44,4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6,310,000元)。該等客戶引起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284	11,310
政府補助(i)	4,076	3,211
增值稅退稅(ii)	36,313	13,023
其他	170	35
	45,843	27,5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運輸工具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4	(6)
匯兌收益淨額	568	8,073
	582	8,067

(i)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無條件)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ii) 增值稅退稅指當地稅務局授出的稅項優惠，並於基本確定可以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	98,743	107,938
其他利息開支	21,411	15,401
	120,154	123,339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11,436)	(1,389)
	108,718	121,950

* 借貸成本已於二零一五年按介乎4.68%至6.69%之比率(二零一四年：6.15%至7.04%)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盈利(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1)	10,417	8,05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150	100,245
	142,567	108,302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614,566	668,233
經營租賃支出	2,010	1,927
無形資產攤銷	58,806	56,488
折舊	2,161	2,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900	10,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轉回)	1,046	(48)
核數師薪酬	2,709	2,314
研發成本**	11,788	9,27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設服務成本包括與建設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人民幣27,5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24,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附註5(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建設服務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12,03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包括與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人民幣8,0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26,000元)，而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5(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2,063	33,2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7	291
過往年度所得稅稅務優惠退稅(附註6b(ii))	(17,575)	—
	15,145	33,58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4,310	18,206
所得稅開支	29,455	51,791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256,213	193,836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i)	64,053	48,459
優惠稅項待遇之稅務影響(ii)	(31,517)	(5,25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13	45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132	2,673
本年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影響	(868)	—
因獲得稅率優惠而轉回的以前年度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0	—
過往年度因稅務優惠所得稅退稅(ii)	(17,57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79	5,3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7	291
中國預扣稅(iii)	4,392	—
其他	(1,341)	(193)
實際稅項開支	29,455	51,7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續)：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繳交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除於附註6(b)(ii)另有說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所得稅。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由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頒佈的「稅收減免登記備案告知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繼續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

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實體由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以及由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3+3稅項優惠」)。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寧綠色動力」)於二零一二年獲授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綠色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永嘉綠色動力」)、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平陽綠色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武漢綠色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泰州綠色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惠州綠色動力」)填埋場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追溯享受3+3稅項優惠。上述附屬公司於享有3+3稅項優惠前，所得稅稅率為25%。於二零一五年，當地稅局就過往年度上述稅務優惠向永嘉綠色動力、平陽綠色動力、武漢綠色動力、泰州綠色動力及惠州綠色動力退回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7,5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續)：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之實體(即微利實體)按優惠所得稅率20%繳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稅收優惠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合資格微利實體可繼續就其年應課稅收入享有50%的稅務減免，隨後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就其已扣減50%之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的利潤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乃按10%的稅率徵繳預提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合資格香港公司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以上股權，則該香港公司將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本集團已按5%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	849	26	900	1,775
胡聲泳(附註(a))	—	537	28	630	1,195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	—	—	—	—	—
孫婧	—	—	—	—	—
馬曉鵬(附註(b))	—	—	—	—	—
直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50	—	—	—	50
賴德勝(附註(i))	—	—	—	—	—
關啟昌(附註(c))	195	—	—	—	195
區岳州(附註(j))	50	—	—	—	50
監事					
胡芳(附註(d))	—	94	10	10	114
羅照國	—	—	—	—	—
劉勁松	—	—	—	—	—
總計	295	1,480	64	1,540	3,3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	836	24	769	1,629
胡聲泳(附註(a))	—	524	26	500	1,050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	—	—	—	—	—
孫婧	—	—	—	—	—
馬曉鵬(附註(b))	—	—	—	—	—
直軍	—	—	—	—	—
郭彥彬(附註(e))	—	—	—	—	—
姚冀(附註(f))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50	—	—	—	50
賴德勝(附註(i))	50	—	—	—	50
關啟昌(附註(c))	189	—	—	—	189
李萍(附註(g))	—	—	—	—	—
監事					
胡芳(附註(d))	—	79	10	8	97
羅照國	—	—	—	—	—
劉勁松	—	—	—	—	—
仲夏(附註(h))	—	522	15	—	537
總計	289	1,961	75	1,277	3,602

附註：

- (a) 胡聲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馬曉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關啟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胡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監事。
- (e) 郭彥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姚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李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仲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辭任監事。
- (i) 賴德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區岳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於附註7披露。其他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611	1,5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	75
酌情花紅	1,980	1,426
	3,674	3,074

以上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港元		
1,000,001至1,500,000	2	3
1,500,001至2,000,000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人民幣226,7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045,000)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4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83,534,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普通股股份數	1,045,000,000	70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c))	—	183,53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5,000,000	883,534,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四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0 運輸工具及設備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26	7,047	14,873
添置	759	1,453	2,212
出售	(351)	(360)	(7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34	8,140	16,374
添置	1,246	3,821	5,067
出售	(2)	(66)	(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8	11,895	21,3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8	3,250	7,818
年內計提	1,005	1,197	2,202
出售時撇減	(244)	(49)	(2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29	4,398	9,727
年內計提	968	1,193	2,161
出售時撇減	(2)	(56)	(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5	5,535	11,8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3	6,360	9,5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5	3,742	6,6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建造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7	1,442,965	6,529	1,450,051
添置	—	319,371	—	319,371
匯兌調整	—	118	—	1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7	1,762,454	6,529	1,769,540
添置	62	431,845	—	431,907
匯兌調整	—	683	—	6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	2,194,982	6,529	2,202,13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	104,168	—	104,277
年內計提	57	56,269	162	56,488
減值虧損	—	10,869	—	10,869
匯兌調整	—	80	—	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	171,386	162	171,714
年內計提	51	58,597	158	58,806
減值虧損	—	16,691	6,209	22,900
匯兌調整	—	38	—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246,712	6,529	253,4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	1,948,270	—	1,948,6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	1,591,068	6,367	1,597,8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1 無形資產(續)

- (a)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之公允價值。由於BOT安排列明經營期限介乎23年至30年，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額。

就該等尚未開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各年度末評估各項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權可回收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值，因此無需進行減值(二零一四年：無)。

就已經開始營運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當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各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二零一五年，乳山綠色動力繼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重新評估該類項目之可回收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乳山綠色動力經營權之賬面金額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38,0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27,000元)，金額為人民幣16,6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69,000元)之減值撥備被確認為「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各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運用基於覆蓋各特定經營期間之財政預算的現金流計算方法評估可收回金額，現金流使用5.81%至6.68%(二零一四年：8.15%至9.60%)之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經營權相關之特定風險。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收購浙江省東陽市富力建設有限公司(「富力」)的全部股權及在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收購代表提供建造項目管理服務資質的獲認可建造執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改變其業務計劃，據此，建造執照將閒置且不能保證在可見未來產生預期現金流，因此本集團對該建造執照悉數撥備減值人民幣6,209,000元。

- (c)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本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如下實體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及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青島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93,500,000港元	75%	25%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129,484,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88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iv)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8,400,000元	75%	25%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技術研究院 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開展環保研究項目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20,88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98%	2%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98%	2%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平遙縣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40%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9,329,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浙江省東陽市富力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20,800,000元	100%	—	提供建造服務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紅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隆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5,01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75%	25%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博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9,102,05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75%	25%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蚌埠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166,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i) 實體公司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這些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內資企業。
- (iii) 這些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v) 這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00	3,500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該聯營公司為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5%	35%	—	提供垃圾處理服務 及進行技術研發

- (i) 實體公司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ii)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於下文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9,998	9,998
流動負債	—	—
權益	9,998	9,998
盈虧及其他綜合收益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9,998	9,99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5%	35%
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賬面值	3,500	3,500

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1,922,210	1,604,840
減：進度收款	(38,014)	(27,117)
合約工程淨額	1,884,196	1,577,723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871,490	1,566,826
— 即期	12,706	10,897
	1,884,196	1,577,723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本集團須於中國設計、興建及經營和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期為期23至30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狀態。授出人保證本集團將就若干服務特許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轉交地方政府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續)

服務特許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授出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未能興建或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授出人未能根據協議付款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有關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提供的建設服務收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附註1(g)(i)及1(l)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6.61%至8.12%(二零一四年：6.61%至7.87%)計息。在總額人民幣1,884,1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7,723,000元)中，其中人民幣1,402,2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0,518,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安排。BOT安排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15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7,650	—
零件	7,720	7,322
	15,370	7,322

(b) 存貨被確認為費用並包含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耗用賬面值	45,802	39,6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418	108,375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706)	(350)
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	120,712	108,025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198,370	120,604
	343,118	253,362
減：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	662,200	481,991
	(211,249)	(154,425)
	450,951	327,566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款項包括人民幣64,4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00,000元)的應收保證金，預期該等應收保留金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67,94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36,000元)的款項按年利率6.61%至8.12%(二零一四年：6.61%至7.87%)計息，即根據BO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有關金額尚未到期，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1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4,000元)的款項指在BT安排下的應收財務收入，按介乎1.5%至4.51%(二零一四年：1.5%至4.51%)的年利率計息。有關金額尚未到期，將以B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2,0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375,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按0.74%的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分期償還。

預期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內	78,975	70,01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5,303	17,95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344	8,100
超過六個月	8,090	11,962
	120,712	108,025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否則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見附註1(o)(i))。

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0	3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6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	3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8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有關，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管理層估計，部份該等應收款項或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金額為人民幣706,000元的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個別或組合方法均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7,243	73,69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5,303	17,95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344	8,10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630	—
逾期超過一年	—	1,313
逾期金額	39,277	27,365
	116,520	101,063

本集團既無逾期也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已逾期的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受限制存款

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指就BOT合約及信用證抵押的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04,606	558,367
定期存款	30,000	203,945
現金	37	44
	534,643	762,356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將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19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52,314	551,3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2,617	113,9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672,591	486,049
五年後	501,135	439,996
	1,546,343	1,040,006
	1,898,657	1,591,3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9 貸款及借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19(a))	752,724	535,160
— 無抵押(附註19(b))	1,145,933	1,056,207
	1,898,657	1,591,367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54,5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6,069,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作為抵押。抵押資產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93,221	980,3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28,981	867,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69	90,468
	2,245,471	1,938,538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將於乳山綠色動力作出的金額為人民幣100,880,000元的投資作為乳山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借的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88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752,7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5,1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9 貸款及借款(續)

(b)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622,9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2,990,000元)由本集團股權擁有人擔保。所授銀行信貸額度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622,9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5,000,000元)。

(c) 達成契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622,990,000元須待本集團履行若干有關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落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本集團應按各貸款人的要求，於三個營業日內就其引致的任何成本、虧損或債務(包括任何邊際虧損)向有關貸款人作出彌償。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已提取信貸額度的契諾(二零一四年：無)。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73,154	53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705	73,676
	679,859	608,008
減：非即期部分－應付貿易款項	(336,382)	(275,850)
	343,477	332,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非即期部分－應付貿易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46,0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966,000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4%至8.51%(二零一四年：5.94%至8.60%)計息、為應付非關聯供應商款項，並將於本集團各BOT安排的特許服務期間分期償還，預期其中人民幣336,3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5,850,000元)將不會在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之債權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89,479	215,949
一至六個月內到期	16,032	8,512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1,261	34,021
一年後到期	336,382	275,850
	573,154	534,332

21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需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累計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作出供款時將其匯至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計劃有關的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準備	32,063	33,294
已付暫繳中國所得稅	(12,386)	(10,479)
	19,677	22,8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年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經營權的 暫定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209	(3,818)	—	—	43,391
在損益中扣除	17,355	851	—	—	18,20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64,564	(2,967)	—	—	61,597
在損益中扣除/(計入)	8,397	2,967	(829)	3,775	14,3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2,961	—	(829)	3,775	75,907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79)	(1,038)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7,586	62,635
	75,907	61,5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46,679	21,621
稅項虧損(i)	31,474	22,831
	78,153	44,452

- (i) 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現有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其預期不會轉回。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自稅項虧損產生日期起5年內到期，有關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	72
於二零一八年	3,951	3,951
於二零一九年	18,808	18,808
於二零二零年	8,715	—
	31,474	22,831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9,21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時本應繳交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92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0,000	—	70,977	14,594	108,636	894,20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679)	(679)
分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3(d)(iii)	—	—	—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	345,000	548,950	—	—	—	893,950
就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23(b)	—	—	—	(70,000)	(7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00	548,950	70,977	14,594	37,957	1,717,47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78,197	78,197
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3(d)(iii)	—	—	7,820	(7,82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00	548,950	70,977	22,414	108,334	1,795,675

(b) 股息

(i) 支付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有關本年度的股息分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分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的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1,350,000元。該項股息分派決議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通過。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續)

(ii) 本年度批准，支付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有關以前財政年度的股息分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批准，支付的有關以前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 每股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每10股人民幣1元)	—	70,000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45,000	1,045,000	700,000	7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	—	345,000	34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00	1,045,000	1,045,000	1,045,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為每股港幣3.45元。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普通股的票面價值，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面值的差額(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51,036,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354,859,792股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本公司就此合共發行45,000,000股額外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按每股港幣3.45元的價格發行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就超額配股發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總計約港幣155,250,000元(約人民幣123,357,000元)，該款項已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超額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有合共404,359,792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主要指權益擁有人注資及改制為股份公司產生之溢價。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亦包括受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已收購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與已支付現金代價之差額。

(iii) 法定儲備

誠如中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各中國註冊實體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盈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至有關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母公司前進行。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有關機構許可後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之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相關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按中國公司法之條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108,3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9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之水準將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權益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福利。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擁有人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準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債務與資產總值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資產總值比率為52.61%(二零一四年：51.2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惟根據若干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須就若干財務比率履行契諾。本集團將積極定期監察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遵守該等契諾要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作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按月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違約記錄。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的款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逾期欠款結餘計提壞賬準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持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其他有關BOT及BT安排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範圍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及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546,3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59,714,000元)，其中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款項為人民幣389,2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4,024,000元)及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914,9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0,713,000元)。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由於BOT及BT安排的訂約方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全部經營實體的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如借款超過一定預設授權額度，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金流量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支付利息款項)和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到期情況：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736	31,020	88,907	564,090	968,753	597,847
貸款及借款	442,887	448,220	819,580	555,268	2,265,955	1,898,657
	727,623	479,240	908,487	1,119,358	3,234,708	2,496,5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228	33,006	90,592	596,530	1,059,356	608,008
貸款及借款	639,115	174,865	620,038	493,211	1,927,229	1,591,367
	978,343	207,871	710,630	1,089,741	2,986,585	2,199,3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應付款項和貸款及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24(c)(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和貸款及借款減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銀行存款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款項淨額				
貸款及借款	4.35%–5.38%	865,867	6.00%–7.76%	505,000
貿易應付款項	4.64%–8.51%	346,072	5.94%–8.06%	282,966
減：銀行存款	1.40%	(24,000)	—	—
受限制存款	1.65%–3.00%	(21,000)	3.00%	(15,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1.50%–8.12%	(1,884,196)	1.50%–7.87%	(1,577,723)
其他應收款項	0.74%–8.12%	(198,119)	0.74%–7.87%	(195,325)
		(915,376)		(1,000,082)
浮息借款淨額				
貸款及借款	2.89%–6.88%	1,032,790	6.15%–6.77%	1,086,367
減：銀行存款	0.35%	(503,601)	0.35%	(762,312)
受限制存款	0.35%	(12,371)	0.35%	(8,814)
		516,818		315,241
應收款項總淨額		(398,558)		(684,8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每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保留溢利將下跌約人民幣4,0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80,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則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息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會對本集團的全年利息開支或收入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任何定息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定息工具所帶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一直以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大部份交易的計值貨幣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經營功能貨幣相同。由於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與成本自然對沖，本集團的交易外匯風險因此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f) 公允價值估算

以下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估算(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值。公允價值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以報告期末市場利率貼現。

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估計，而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相關利率。

(iii) 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

公允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於報告期末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25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購買承擔為人民幣1,262,910,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515,280,000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境保護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金綠動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但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0,000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5	3,51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004
	1,445	4,51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約的初始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可於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有關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已提取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870,8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0,537,000元)。

基於工具的關聯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有關財務擔保。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權益擁有人的委託貸款	100,000	—
支付予權益擁有人之利息	1,940	3,080
向常州正源支付的管理費*	1,000	1,000
向常州正源支付的服務費	1,550	1,268
代正源收取的爐渣處理費	2,500	2,782

* 常州正源為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中國合營夥伴。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純利(經扣除每年向正源支付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之協定管理費後)全數歸屬予本公司及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就向本公司授出銀行信貸額度提供的企業擔保為人民幣622,990,000元。此外，直接控股公司須達成附註23(f)中提及的若干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附註7所披露)和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8所披露)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74	8,1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5	175
總計	8,979	8,332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d) 有關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與常州正源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低於第14A.76(1)條的最低標準，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上述與權益持有人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由於以下原因，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i)該財務資助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8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汽車及設備	1,126	671
無形資產	143	1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2,958	1,708,0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485,128	479,632
遞延稅項資產	311	1,038
	2,513,166	2,192,992
流動資產		
存貨	7,6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425	65,780
受限制存款	8,640	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13	551,803
	563,428	625,58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96,813	462,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021	110,267
即期稅項	2,237	—
	386,071	572,330
流動資產淨額	177,357	53,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0,523	2,246,24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894,848	528,767
資產淨值	1,795,675	1,717,478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045,000	1,045,000
儲備	750,675	672,478
權益總額	1,795,675	1,717,4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將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

3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的多項修訂及多項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披露倡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修訂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